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10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
0-1-2



主旨：有關豐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光肌無痕外泌體精華液（批號：COS2222，有效期限：2028.8.27）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3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0554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旨揭產品無外泌體成分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2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2-72
文	04P
章	G